

題目：到達耶路撒冷
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一章 15-26 節

上次我們看了許多人警告保羅，此行去耶路撒冷會有很大的危險，但是保羅說：「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，也是預備了。」保羅一心一意遵從主的帶領，就算是死，也預備好了。勸阻他的眾人只有停止，願主的旨意成就。我們今天繼續看保羅到達耶路撒冷發生的事情。

使徒行傳二十一章 15-26 節

v.15 過了幾日，我們收拾行李，上耶路撒冷去。

v.16 有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，帶我們到一個「久為門徒」(*archaiō* 指從開始就是門徒)的家裡，叫我們「與他同住(在他那裡作客)，他名叫拿孫，是居比路人。

v.17 到了耶路撒冷，弟兄們歡歡喜喜的接待我們。

v.18 第二天，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，長老們也都「在」(到達)那裡。

v.19 保羅問了他們安，便將上帝「用他傳教」(透過祂的執事)，在外邦人中間所行的事，一一的述說了。

v.20 他們聽見，就歸榮耀與上帝，對保羅說：兄台，你看猶太人中信(主)的有多少萬，並且都「為律法熱心」(是為律法的熱心者)。

v.21 他們聽見人說，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，離棄摩西，對他們說，不要給孩子行割禮，也不要遵行「條規」(指規矩、習俗)。

v.22 眾人「必」(要是)聽見(未來式)你來了(完成式)，這可怎麼辦呢。

v.23 你就照著我們的話行罷，我們這裡有四個人，都有願在身。(指拿細耳人的願，民數記六 1-21 離俗歸耶和華，不可吃任何葡萄製品，不可剃頭，不可挨近死屍)

v.24 你帶著他們去，與他們一同行「潔淨」(或譯成聖)的禮，替他們拿出規費，叫他們得以剃頭。這樣，眾人就可知道，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虛的。並可知道，「你自己為人，循規蹈矩，遵行律法」(你所行，和你自己遵守律法)。

v.25 至於信(主)的外邦人，我們已經寫信擬定，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，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，與姦淫。

v.26 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，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，進了殿，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，只等(祭司)為他們各人獻祭。

這段經文讓我們知道群眾反對保羅的原因，乃是出於對他的誤解，保羅對於遵守律法有不同的見解，這些信主的猶太教徒又擴大解讀，認定保羅離棄摩西的律法。

一、守法問題

v.20 他們聽見，就歸榮耀與上帝，對保羅說：兄台，你看猶太人中信的有多少萬，並且都是為律法的熱心者。

v.21 他們聽見人說，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，離棄摩西，對他們說，不要給孩子行割禮，也不要遵行條規」。

v.22 眾人要是聽見你來了，這可怎麼辦呢。

保羅生命的危險，並不是來自不信耶穌的猶太人，而是來自信耶穌的猶太人。在保羅的時代，所有的猶太人，不論是否信耶穌，都是屬於猶太教徒。猶太人曾經經歷國家分裂，後來國破家亡，他們認定遭受這樣的災難是因為他們離開神，沒有遵守律法，才被上帝處罰。因此，在兩約之間的猶太人嚴格要求必須遵守律法，新約時代信了耶穌的猶太人也是一樣，沒有因為信耶穌而改變他們對遵守律法的嚴格要求。保羅原先對猶太人傳福音，但是猶太人拒絕，保羅開始轉向外邦人（非猶太民族的人）傳福音，但是信了主的外邦人，在他們的環境，無法遵守猶太律法中的割禮、守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、猶太飲食條例等規矩，因此保羅放寬了他們遵守的標準，容許他們不需要遵守這些規矩，甚至讓他們可以自己選擇怎樣作，保羅教導他們不論他們怎樣作，都要為了別人的益處，也要為了榮耀神。（林前十 24, 31）

保羅的放寬，是針對外族人的需要而言，但是我們看見保羅在書信中的教導，都是針對整個教會寫信，甚至更廣泛的地區傳閱這些信件，沒有區分猶太人或非猶太人，很可能有些居住在外地的猶太人不再遵守摩西律法中這些條例，造成了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不滿，在那個時代，居住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，不論在宗教和生活方式都較外地的猶太人保守封閉，他們抵制希臘文化，認為要嚴格遵守猶太傳統，使他們群起反對保羅。

對於這樣的問題，主要在於雙方缺乏互相的理解和溝通，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不了解外地的生活環境、保羅等人傳道的困境，以及外邦信徒的難處。在意見不同的情況，誠懇的理解和溝通，是和諧且有效的做法。不要以為自己絕對正確，願意聽聽別人的說法再作判斷，通常會發現別人也有別人的道理。事情的做法，往往沒有對錯，而是大家考慮的立場不同，對聖經的解釋、對各樣的事情也是一樣，我們要有更寬宏的態度面對別人不同的看法。可以不同意，但是還是要尊重別人可以有自己的看法。

例：在研究所上課，我最喜歡的就是討論課。討論，不是爭論，人心平氣和的聽聽別人的想法，會發現自己永遠無法面面俱到，多些人談，總有新的東西是我們沒有想到的。

二、保羅行禮

v.23 你就照著我們的話行罷，我們這裡有四個人，都有願在身。

v.24 你帶著他們去，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，替他們拿出規費，叫他們得以剃頭。這樣，眾人就可知道，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虛的。並可知道，你所行，和你自己遵守律法。

v.26 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，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，進了殿，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，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。

教會的負責人雅各和長老們，為了使群眾對保羅的憤怒能夠消解，勸告保羅與另外四個要行潔淨禮的人一起去行，還要他替這四個人出錢，讓他們剃頭，以表明他是遵守猶太律法的人。保羅就照著他們的建議去做了。保羅的做法，看出來他為了和諧，樂意遵守猶太律法，雖然在他而言，潔淨並不在於外表的儀式，而是在於內心的除去罪惡，但是

他還是去做了。在一個團體或社會，總有比較開明的人，也有比較保守的人，許多事情的做法都是有利有弊，各有不同的優劣，開明的人體恤保守的人，保守的人尊重開明的人，團體和社會才能和諧。保羅行潔淨禮，主要不是守法，而是體恤。

例：上次說過我在河濱公園指責一個偷竊小樹苗的人。後來，她又來了。當天我離她距離較遠，來不及去跟她講。不料，我正好也做完了體操，走回去時，看見她仍在中正橋下藏好樹苗，我就堵住她的去路，說要報警。除非她給我一個好的理由，否則，我一定要報警抓她，她說她有憂鬱症，看到好東西就想拿，下次絕對不會再來，求我放了她。正好我的指導教授也是躁鬱症，知道這種病會使人無法控制，我體恤她，就放她走了。

三、外族規矩

v.25 至於信的外邦人，我們已經寫信擬定，叫他們「謹忌」（保守）那祭偶像之物，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，與姦淫。

這段話是延續使徒行傳第十五章的耶路撒冷大會決議，與十五 20 相同四點原則。當時教會已經認同了保羅的看法，容許外邦人不需要遵守猶太人的許多繁文縟節，然而，我們發現，教會儘管如此決議，但是群眾並不願意如此做。另一方面，保羅的教導，比教會規定的還要寬鬆，對於祭偶像的物，哥林多前書八至十章保羅並沒有嚴格禁止他們不能吃，只是教導他們面對的原則，自己看怎樣做比較好。顯然，在耶路撒冷的群眾，與保羅之間，有很大的差距，教導不足，資訊傳達不足，都加深了事情的嚴重，終究導致了保羅被抓。

這四項外邦人要遵守的規定，今日在不同的教會也有不同的教導，有的寬，有的嚴。對祭偶像之物在台灣很難避免，稻穀播種前就拜過，動物宰殺前也拜，至於基督徒能不能吃拜過的東西，每個人的處境不同，也很難規定一定要怎樣作。而血，有的教會阻止人吃，有的教會沒有管。勒死的牲畜，我們吃的都是屠宰場經過一定程序宰殺的，沒有勒死的問題，最後，姦淫，大家比較有共識，這是得罪神的行為。

對於華人，我們的文化也有與信仰衝突的地方（算命、生肖、風水、吉祥物），一件事情要怎樣看，各有利弊，我們在一件事情的做法，多禱告，求問神的帶領，願意放下自己，順服神，神就指引我們當行的路，別忘了，多體恤，求和諧。

例：教會裡，小嬰孩滿月，有人送了一塊玉，順口說「保平安」，引發軒然大波，非常遺憾。

保羅讓我們看見他有自己的看法，但也願意體恤不同意見的人，對猶太人而言，我們也是外邦人，華人傳統觀念與聖經如何和諧相處，也是個問題，但我們有聖靈帶領，多禱告，神必引領我們。